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19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19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环评、能评未获批，水资源论证报告未通过审查即开工建设。

**整改目标及措施：**

1.暂缓建设，实施存量挖潜替代，完善相关手续，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2.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为在建项目，2020年10月20日水利厅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12月取得审查意见书。要求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前取得取水审批手续。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对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约谈，涉及能评手续问题停建整改，2021年7月下达了项目停建通知书，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评估。依据评估结论，研究制定并向自治区报送了“两高”项目分类处置意见。依据处置意见，企业完成整改，于2021年11月取得《关于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1〕32号）。**二是**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已取得《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关于<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准予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决定书》。